

信用卡诈骗分子如今是越来越猖狂，有的人可能心存侥幸心理，觉得不会被抓。但是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而且要知道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我们每一个公民，都应该了解一些关于信用卡诈骗罪的一些相关规定，一来警示众人，而来避免上当受骗，被骗了也用法律来保护自己！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规定了相关信用卡犯罪的量刑标准，明确了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法律适用中的一系列疑难问题。

## 一、信用卡诈骗罪本罪概念

信用卡诈骗罪本罪在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，并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。如果行为人确无诈骗故意，即使违反有关信用卡管理规定获取了财物，也不能以犯罪论处。如不知是伪造、作废的信用卡而使用，善意透支，误用他人信用卡等，均不能作犯罪论处。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伪造、变造的信用卡，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
## 二、信用卡诈骗罪本罪量刑标准

犯本罪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所谓情节严重，是指诈骗数额巨大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。这里的数额巨大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是指诈骗5万元以上者。至于其他严重情节，主要是指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伪造后又使用的；使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；多次使用信用卡进行诈骗，屡教不改的；因其诈骗行为造成他人公私财物的巨大损失的；因其行为造成恶劣的影响的；等等。

所谓情节特别严重，是指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以及其他特别严重情节。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标准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是指20万元。至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，主要是指以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犯罪为常业的；属于累犯、惯犯或多次作案的；具有多个情节严重的情形的；因其诈骗行为造成他人特别严重的经济损失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；利用诈骗财物进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的，因其行为造成特别恶劣的影响的；等等。

